



南洋密

潮州黃岡之役，革命軍將領余既成，於失敗之後，避到香港，給清政府監指為盜，打了一場官司，終於無罪獲釋，脫險離港。

余既成，名叫余丑，是廣東饒平縣黃岡人。他在幼小時候就加入洪門，所以在洪門資格相當老。他的性格，自小就是率直俠義，碰到社會上的不平事端，總要挺身而出而排解，深得鄉人敬重。

恰好那時候滿清政府已到了腐敗無能的階段，苛政猛於虎，人民都不能自聊其生，他不勝感慨，毅然決然，要反清復漢。

當時有潮安縣人許雪秋，早有革命大志，在民國紀元前八年與七年之間，已經在潮梅方面進行聯絡秘密會黨，知道余既成在洪門的資格，在鄉中的聲望，而又具有反清復漢的大志，因而相與結交，有如兄弟一般。

到民國紀元前六年的冬天，許雪秋帶余既成到香港，加入同盟會。民國紀元前五年春天，許雪秋向潮汕鐵路公司承領建築工程，叫余既成召集同志一千多人，充作路工，準備在起義的時候，分頭響應，定期正月初七日起事。各方面的同志都已經約好了，不料那天的天色不好，風雨交加，各方面的同志原定在浮山齊集，因風雨影響，各方前來齊集的，消息給隔斷，以致結果要分頭散去。余既成因此，同陳湧波到香港，訪胡漢民講自由，商議二次起事。(未完)

僑賢
時事

余既成 (三)

雲洋客



不久，中山先生聽到余既成的計劃，認定單手獨掌，不但不會成功，反而給敵人各個擊破，必須配合別方面軍事，同時進行，使敵人首尾不能相顧，纔容易成功我們的革命軍事行動。

到那年的四月初，潮州的滿清當局，獲得饒平縣給他的情報，說黃岡地方的革命黨人有一「造反」的計劃，殊屬可疑。潮州當局當即委派守備賴河宗，率領若干部隊，趕往黃岡，按着他們的一「黑名單」，到處搜索革

命黨人的蹤跡，終於給他捕余族的兩個堂人，並且打算搜查余炳開設的泰興店，企圖一網打盡。

當時駐在黃岡的黨人們接獲情報，大為憤慨，多數意見都想趁勢發動革命軍事行動，打敗敵人，同時又能增進未陷落敵手的同志，不過，因為余既成還留在香港商量進行，不曾回來，蛇無頭而不行，故未能決定。後來余既成在香港商得頭緒，突然回去，也主張馬上起兵，以免給敵人控制。

四月十四日晚上，秘密召集革命同志七百多人，在黃岡城外滄厝圍側邊舉行誓師出發儀式，隨即下動員令，指揮同志，向饒平進攻，並分兵向城內各衙署進攻，潮軍突然給革命軍攻擊，一時無所措手足，不但無反攻能力，連招架之功也沒有，於是紛紛向革命軍投降，連賴河宗和守備攻河宗都變成俘虜，巡檢王綱武，被守把總許登科給革命軍殺死，全城平復。(未完) 廿九、七、二

倚翼 余既成 (三)

雲洋客



恰好陳宏生從汕頭趕來，大家給他一個責任，公推他做臨時司令，代替許雲秋。十五日，陳湧波又指揮一校革命軍，帶往井洲，跟清軍總兵黃

命福的部隊發生一場激烈戰爭。但因革命軍方面所用的砲是幾門土砲，射程不長，給敵軍的打擊不大，反而造成一種劣勢，急忙遣黨人蔡德到黃岡向余既成請求援助。

這時候，若干黨人聽說，微微表現一種畏怯的語氣，余既成恐怕他們影響軍心，馬上在大家面前慷慨發誓，要打倒敵人，光復

故鄉，不許失敗。於是人心大振，一致奮勇，敵人將個死活，於是余既成指揮其餘部隊往後援戰。

當時清軍方面彈械優良，砲的射擊相當長，革命軍居於不利的形勢，於是採取奇謀，每一個人都找到一張棉胎，用水浸透，捲在身上，防避彈片，又拋下槍枝，改執短刀，衝上敵人那邊，跟敵人肉搏。清軍不習慣這樣的肉搏，銳氣爲之大挫，陣勢隨而大亂。

這時候，清軍全營有救，游擊趙祖澤忽從頭亂帶領一校人馬從水路殺到，加入戰鬥，清軍方面得這一校生力軍，當堂穩定了陣勢，軍心再振。另一方面，革命軍却變成前後受敵，又因槍械彈藥逐漸缺少，雖有鬥志，也沒有戰鬥的力量了。余既成看見沒有取勝的希望，祇得指揮全軍，向下圍剿退守。不久，麻城頭地方也給清軍別的小隊以壓倒的優勢攻佔了，形勢更加不利，於是退回黃岡。(未完)

余既成 (四)

雲洋密



這時候，同志們檢討一下環境和自己的實力，掙扎下去是不會勝利的，因此，同志們大家議決，暫時將革命軍解散，化整為零，毛部部隊暫時到烏山嶺，潛伏裏邊，等候機會再來一次。

一切佈置完畢，余既成和各領袖，便坐船到香港，進行另一步驟。清軍黃金龍的部隊，在革命軍撤退一天，才敢進入黃岡城。廣東總督周馥，獲得情報，知道余既成這革命黨人走回香港，如果不設法除，

將來便成心腹大患，不過，如果要把余既成弄到手上，並不輕易，因為余既成的身份，在國際間看待他是個政治犯，不但不能捕他，還要保障他，必須架上一個普通刑事罪名，才能成功。

於是，廣東當局照會香港當局，指余既成是個大盜，要求引渡歸案究辦，置之於法。但是，根據香港條例，凡是引渡罪犯歸案，必須經法庭研究明白，才決定引渡與否，以免冤枉好人，保障人權。

於是，香港警察當局馬上被鬧緊，把余既成捉將官里，余既成便在五月十二日給抓到監牢。同盟會香港分會接到消息，馬上設法營救，分會會長馮自由，馬上延聘廣先和白克理兩律師替他抗辯。

這時候，孫中山先生住在安南的河內，得到消息，也馬上打電報給香港總督卜力，證明余既成是個革命軍的領袖，不是什麼大盜。

儒賢
軼事

余既成 (五)

聚洋客



余既成這一件
訴訟案，依照普通
訴訟程序，最初，
經過警察方面的一
番偵查，搜得人證
物證，相當充足然
後解交裁判署提堂
審訊，一次不了，

繼之以二次三次，以致完成這個審訊。他這
個案子，是依照「詳果定讞」這種程序來審
訊。

這個案子，因為情形複雜，原告方面和
被告方面都提供了極多的證據，所以，並非
三數天便能審訊完畢，而牽纏到八個多月

，然後宣告辯論終結。由按察司在民國紀元
前四年（一九〇八）戊申年正月，宣判罪名
不成立，銷案放人。

這一案，經同盟會香港分會各同志極力
設法營救，庚先和白克甲兩律師及其他辯護
士盡力抗辯。經過八個多月，花去港幣九千
五百元，方才獲得勝訴，救出這一個革命軍
的首領。余既成在高等法院宣告無罪釋放之
後，馬上籌備離開香港，他的目的，是到星
加坡。因為那時中山先生是在星加坡，跟隨
他可以供他差遣。他到星加坡後，暫時當了
中山先生的護衛。

到了辛亥大革命那年，余既成才轉瞬回
到汕頭，會見了許雪秋，共同担任革命軍事
，依照他們的計劃，進行訓練一隨革命隊伍
，參加北伐，完成革命。

最不幸的，是他有個衛兵，不知如何不
仔細，轟然一聲，槍彈剛好打中余既成的要
害，當場殞命。（未完） 廿九 七 廿五

備賢
映事

余既成 (六)

燕洋客



余既成在香港監獄裏的時候，曾作了一篇詳盡的供詞，紀錄是一篇英文，它漢譯大意如下：

我姓余名丑，別字既成，現還拘留在域多利亞監獄裏。

裏，所說都是事實，並無一句虛言。我在西歷六月二十四日被捕，後來移到現在這個域多利亞監獄裏。現在的清政府誣告我，說我在西歷四月十六日間，在饒平縣下園村聚匪搶劫。這都是虛詞誣捏，因為西歷三月二十七日我住在香港，到五月十日，我仍然是住在香港。

我確是一個完全革命黨人員。當西歷五月式十式日那天，我革命黨在饒平縣屬岡地方起義，攻破黃岡城之後，這城已經為我革命黨所得。我確是我革命黨一個極需要的領袖，在指揮攻城的時候，我極勇敢落力。後來我們打了一兩敗仗，黃岡城給清軍奪回。到西歷六月二十日，清政府的官吏曾張貼告示賞格花紅銀一千元，企圖把我捉獲。這告示上面說，因我做革命和他們反對而要捉我，而且，他的告示裏，絲毫不曾提起我有搶劫情事。現在不知何故，竟然以匪劫誣我。

我作革命工作之後，從黃岡跑來香港躲避，不料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就有票拿我。說我做了平生第一次劫掠搶掠案究辦。這張拘票，具寫明六月二十四日發出，但是，票上完全沒有提起我在什麼時候搶劫，與乎在什麼鄉下什麼地方搶劫什麼人的東西。況且，下園鄉的案子是西歷四月十六日發生，距離我神拘的時候已經有兩個多月。(未完)

儒賢
軼事

余既成 (七)

繫洋客



並且，我是在西曆六月二十四日給拘捕的，而證人們却一直拖延到七月二十日才來港指證。從饒平的下圍村過黃岡到汕頭，只有二十英里近

，每天又有小輪船往來渡客，水程不過四點鐘，就可以由黃岡到汕頭，再由汕頭到香港，也不過式十四小時就到達。

當我給拘捕時的情形是這樣離奇，以後我在監獄里慢慢的猜想。現在我已經完全明白，因為有別人告訴我：當我給拘捕的時候，照會上面並不曾說明我是犯了什麼案子，

不過清政府的官吏們，對於我是怎樣重視的，曉得我到香港躲避他們的緝捕，所以馬上移文前來香港捉拿，等到我把拘到案之後，才捏造出搶劫等罪名來誣認我。因此，我不敢吞聲，這一次捉拿我的文票，必然是留下一個空白地方，準備後來加入盜案的罪名的，這是無可懷疑的。現在我敢直言，清政府的官吏無不欺騙人，也是虛偽的，不是真官的，因為他們貪圖領取西曆六月二十日捉拿革命黨員的賞格一千大元，不惜來港妄言妄指。況且，這個證人余廷式，土名振善生，平時是在饒平縣衙署當差的，我是確實認識他的。

我確是一個革命黨員，如果不相信，可看一覽省港中文報紙登載的兩廣總督辦理黃岡革命黨的事情，幾乎上奏北京政府約要章，在那奏章上，並不提起我犯有搶劫的名目，而且，在西曆六月式拾日清政府官報發出賞格的告示上，也沒有提到我犯了搶劫的罪名。

一九二七年七月

未完

僑報 余既成 (八)

黎洋密



我敢直說，清政府官吏這回捉拿我回去廣州的惡思，是因為我做革命黨。和他們做死對頭，所以千方百計要將我捉獲，架上一個罪名，予我一種非法的懲治，才得甘心，完全不是因為什麼劫案之故而將我捉拿回廣州的。

現在有人告訴我知道，說我所犯的是「一國兩制」公罪，應該受英國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和諸國所訂立換犯條約O字第一條，不交國事犯的約束。

我又聽到別人告訴我，這次裁判官判決我無罪往廣州，不過，如果依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天津中英條約第二十一條，或者依照英國審判官一千八百九十年第七十六條各例，裁判官也不能夠判決將我解往廣州的。但是，在前日過堂的時候，大概是裁判官一時誤會，依據英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第四章第一條所定的章程辦理，認為我是賊匪，判決將我解往廣州，這是不對的。

又，前天我過堂在審事台前所作的口供，已經可以相信饒平下圍村的打劫案和我余既成絕對沒有絲毫關係，因為饒平下圍村這週到那天，我確確實實還在香港居住，沒有離開過香港半步。

以上所說各處，每一句都是價值實實的說話，絕無半點虛偽，我對於這篇供詞，可以當天發誓。

余既成即余丑，證明余丑的，是李康美。這篇口供是在香港城多利亞監獄里取錄的。通事李康美押。特派裁判官H. A. A. 驗。歷押一千九百〇七年九月十六日。(今既成完)